

第七屆喜瑞爾盃國小桌球邀請賽比賽簡章

- 一、目的：推動全民體育、培育國小學生對桌球之興趣、落實人才紮根，提昇運動風氣。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福壽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臺中市梧棲區體育會。
- 四、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 五、比賽地點：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
- 六、比賽辦法：
 1. 本次競賽採團體邀請賽，邀請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苗栗縣等國民小學組隊報名參加。
 2. 組別：
 - (1) 國小男生組：高年級組(五~六年級)、中低年級組(一~四年級)。
 - (2) 國小女生組：高年級組(五~六年級)、中低年級組(一~四年級)。
 3. 比賽賽制：
 - (1) 依各組參賽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
 - (2) 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每局十一分制，五局三勝)，單打不可兼雙打。
- 七、獎勵辦法：

每組擇優錄取前四名依次頒發獎金(以郵政禮券代金發放給指導老師及學生)、獎盃、獎品、獎狀(由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頒發)以資鼓勵(若參賽隊伍不足 12 隊則取前三名，第四名僅頒發獎盃、獎品鼓勵)。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3 隊時，由主辦單位取消比賽，各隊不得異議。

優勝前四名頒發獎金如下：

第一名：	12,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第三名：	8,000 元
第四名：	6,000 元
- 八、比賽規則：
 - 1、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頒訂之比賽規則執行之，白色比賽專用球。
 - 2、凡參加比賽之隊伍選手請著學校運動服或統一之隊服，並請出示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未攜帶以棄權論。
 - 3、凡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出場比賽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所得成績。

九、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止。
2. 報名方式：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請詳閱賽事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

本賽事官網：www.fwusow.com.tw

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20> 系統報名操作諮詢：

04-22840845ex888；0902-369198 陳老師。

3. 各隊以學校為單位，每校各組報名以一隊為限，不得跨校組隊及男女混合組隊參賽，每隊各組報名十人為限。

十、裁判及工作人員午餐由大會提供。參加隊伍(選手、教練、領隊)以代餐金補助，依報名表每人 100 元。第二天起依賽程人數補助。

十一、主辦單位連絡人及電話：福壽實業(股)公司 04-26362111 轉 293、0932-675380 歐忠祐 先生。

十二、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對會中所議決事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時間：110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總廠辦公大樓一樓職訓教室。

十三、申訴：

1.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2.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四、附件：

1. 各隊報名請依賽事網站公告操作，並按說明詳實填寫資料。
2. 賽程表將於 110 年 12 月 06 日前在網站公告。
3. 11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08:10 起辦理報到手續，09:00 舉行開幕典禮，09:30 準時開賽。
4. 依比賽時間，各隊提早 10 分鐘到場，如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 比賽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原因時，則比賽日期順延或停辦。

十五、防疫期間須配合管制，所有人員進入會場，一律配戴口罩、量額溫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以符合疫情防疫規範，選手參賽時可不配戴口罩，入場參賽人員及裁判等相關人員，須提出接種疫苗或抗原快篩、PCR 檢測之證明，方可入場參加本賽事活動。

十六、參賽選手(學童)依防疫計畫之健康管理實施快篩檢測費用，由主辦單位贊助經費每人\$250 元整。

十七、有關「比賽活動應變計劃」擬經教育局同意擔任共同主辦，且可如期辦理比賽時，再另行公告。

十八、其他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改公告之。

第七屆喜瑞爾盃國小桌球邀請賽活動防疫應變計畫

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製定

壹、活動基本資訊

- 一、活動名稱：第七屆喜瑞爾盃國小桌球邀請賽
- 二、活動地點：中港高中體育館
- 三、活動日期：訂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
- 四、活動內容：詳如簡章
- 五、活動人數：約 700 人參加。
- 六、活動對象：中部七縣市國小各校桌球選手、領隊老師及家長
- 七、緊急聯絡資訊：
 - (一)本活動第一聯絡人：陳祺炆；0963956708
 - (二)本活動第二聯絡人：王鵬翔；0912387635
 - (三)衛生機關：台中市衛生局：(04)25265394
 - (四)醫療機關：童綜合醫院：(04)26581919
 - (五)警察機關：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04)26560343
 - (六)消防機關：梧棲消防分隊(04)26571119

貳、防疫組織架構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職 掌
召集人	陳祺炆(手機:0963956708)	指揮疫情緊急應變等。
副召集人	王鵬翔(手機:0912387635)	疫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等。
聯絡人	黃錫鵬(手機:0963956707)	掌握現場疫情並連繫醫療機構後送等作業。
組員	歐忠祐(手機:0932675380) 陳國富(手機:0978697736)	1. 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理工作。 2. 現場安置及協助後送等。
組員	陳佳棋 趙佳駿	社交距離宣導、提醒參賽人員、家長維持社交距離。
組員	顏玉美	負責活動行政事務工作。
組員	李慧琳	活動會場入口處體溫量測及人數管控工作。
組員	陳喬建	負責內部人員健康監測。

參、防護措施

一、比賽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比賽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1. 繪製比賽活動環境相關圖面「包括現場(疏散)動線規劃、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圖」。(附圖一)
2. 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比賽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3. 建立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宣導生病人員不參加比賽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 因應防疫規範，比賽當日所有人員進入場館前需配合測量體溫，若有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不得入場比賽，入場者一律採實名、實聯制，以利掌握染疫者及其接觸者足跡。
2. 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 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賽。
3.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比賽活動。
4.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接碰觸眼口鼻。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先行完成比賽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2. 比賽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手部清潔用品及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且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3. 依比賽活動人數及報到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4. 活動現場建議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預備活動後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作為後續醫調之參考。
5. 活動現場建議不設置飲食攤位及減少人員飲食行為，以降低感染風險。

二、比賽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實施「實名、實聯制」於入口處，以 QR code 登錄或手寫方式留下聯絡資

訊，入口處需量測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若有未戴口罩、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禁止進入會場。

3. 管制人員進出及動線，採單一出入口，由館前南側大門進入，西側門離開。並引導人員保持前後左右 1.5 公尺社交距離。
4. 依據場次安排，僅開放每場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人員進入賽場，其餘人員不得進場，非該場次參賽人員可至二樓看台觀賽，並保持社交距離。
5. 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除補充水分及用餐時間外，全程配戴口罩。參賽人員於比賽時間，可不帶口罩，賽程結束時參賽人員應立即配戴口罩。
6. 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二)維持活動現場環境清潔，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比賽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比賽前一日進行比賽活動場地環境消毒作業，且比賽當日每場賽事結束後進行桌面及器材消毒，所有人員佩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並盡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測量，有異常者建議造冊。
3. 針對比賽場所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可以用 1:100 稀釋的漂白水/次氯酸鈉消毒，並以抹布擦拭清潔消毒。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比賽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調整活動內容，必要時取消開、閉幕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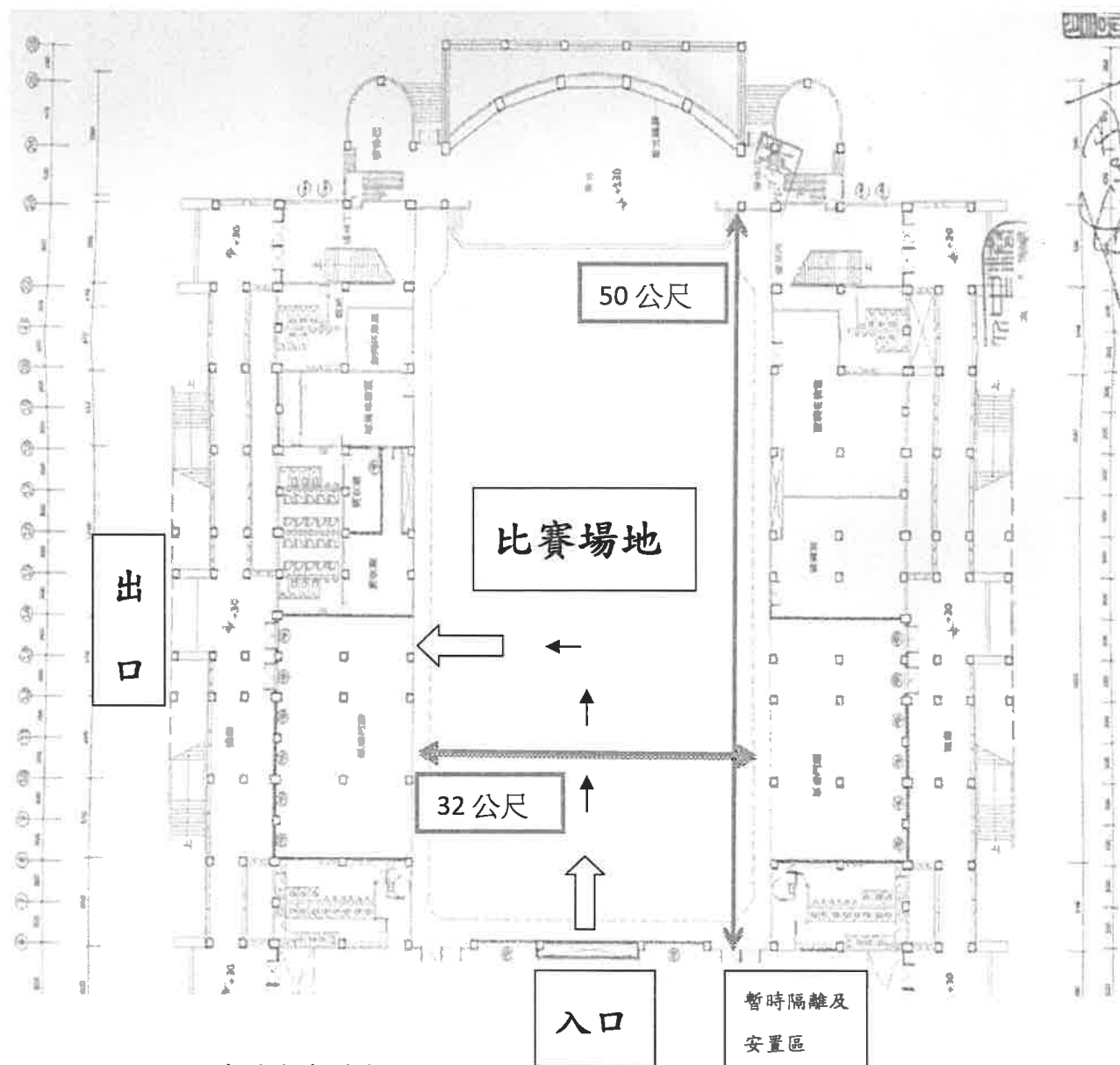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

1.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聯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比賽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比賽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裁判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如附件二)。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37.5°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各領隊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工作人員及裁判由主辦單位及裁判審判委員，提出接種疫苗滿 14 日證明，或提供 PCR 及 3 日內抗原快篩陰性之證明，參賽人員亦同由各校領隊統籌辦理申報，提供相關證明，方可參加本賽事。

附圖一：比賽活動環境相關圖面



附圖一. 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平面圖

附件一：參賽選手名冊

校名: _____

[illegible]

附件二：工作人員與裁判健康管理表

110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三：快篩管理表

[illegible]

本人已確認以上人員快篩結果無誤(為陰性)，確認者簽名 _____